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相关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三）承担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人民防空通讯、警报网、信息网等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勤、应急处突和训练演练任务保障；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防指挥部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全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的技术服务工作；开展人防工程事故调查处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承担县人防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完成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二）质监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三）市政规划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

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四）人防股。承担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人民防空通讯、警报网、信息网等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勤、应急处突和训练演练任务保障；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防指挥部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全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的技术服务工作；开展人防工程事故调查处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承担县人防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情况：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121.9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47	本年支出合计	149.47	149.4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9.47	支出总计	149.47	149.47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9.47	14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	1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121.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3	99.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03	99.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47	119.03	3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	1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91.53	30.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3	91.53	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03	91.53	7.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121.9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47	本年支出合计	149.47	149.4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9.47	支出总计	149.47	149.4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47	119.03	3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	1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91.53	30.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3	91.53	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03	91.53	7.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4		2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03	108.92	10.1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8	108.6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0	4.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89	36.8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	3.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34	7.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0.72	0.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86	2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1	10.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0	4.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2	1.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27	9.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10.1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	------	------	--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单位运转经费	7.50	7.50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22.94	22.9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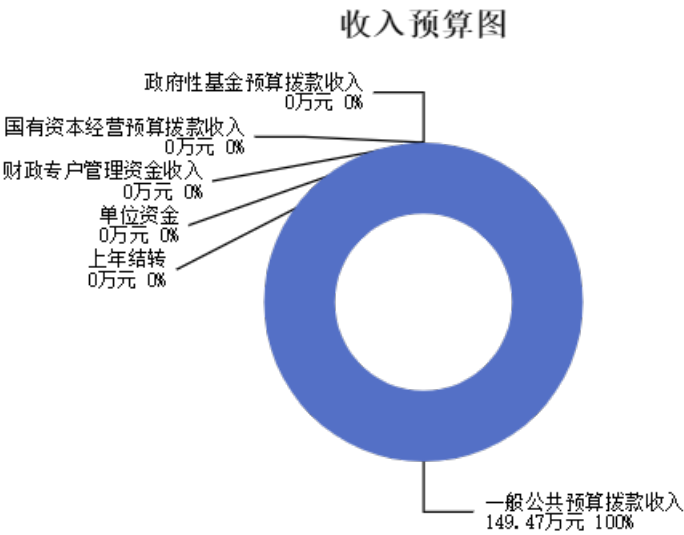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49.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4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2万元，增加15.2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9.4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9.4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2万元，增加15.2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49.4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4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4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03万元，占79.63%；项目支出30.44万元，占20.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4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9.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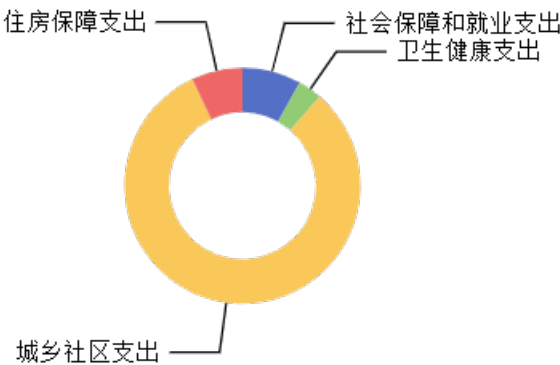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82万元，增加15.2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0万元，占8.10%；卫生健康支出4.90万元，占3.28%；城乡社区支出121.98万元，占81.61%；住房保障支出10.49万元，占7.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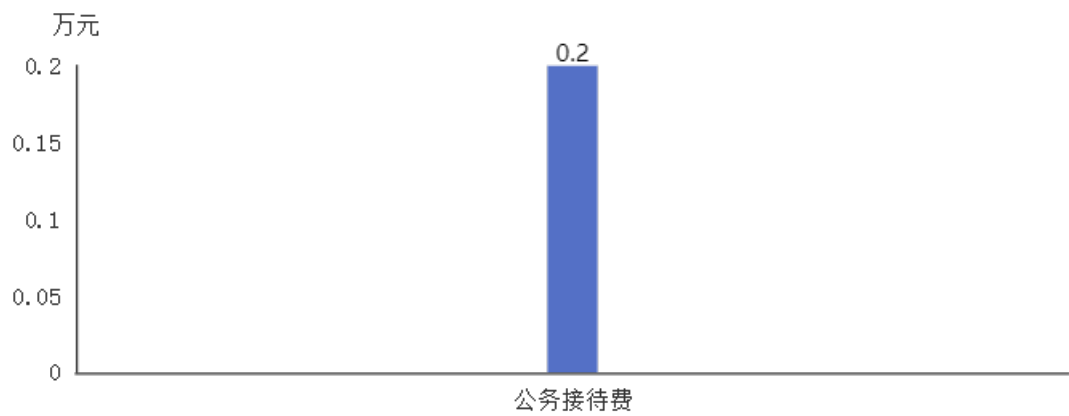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0.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安排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9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垃圾处理场运行经费”，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320		年度资金总额：		229,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立项依据		保障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垃圾处理厂承担全县居民和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为确保我县居民企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厂坚决完成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垃圾处理厂工作制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3420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3420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和质量		确保无害化处理合格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和质量		确保无害化处理合格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确保及时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确保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70元/吨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70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企业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集中处理、节约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企业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集中处理、节约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社会效益		上门收集、集中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社会效益		上门收集、集中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大气水污染指标		最大程度减少污染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大气水污染指标		最大程度减少污染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达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达到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我县居民和企业服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我县居民和企业服务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曹海文		联系电话：		15035795201		填报日期：		20221214480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